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 (1) 建議股份拆細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登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拆細.....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及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登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白色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白色股票換領 拆細股份淺綠色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在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以及本公司可予以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股份拆細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改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執行董事：

范石昌先生

王賢浚先生

洪瑞卿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尚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京文先生

湯建平先生

余達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拆細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在該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均告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均告達成後，方始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亦無可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除了本公司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令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改動。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而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申請批准其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在創業板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將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買賣價格之波動性，因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買賣之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令拆細股份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東如欲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按一(1)股股份相等於十(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與股份之現有白色股票有所區別。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進行股份與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審批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審批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范石昌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503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